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健复字〔2020〕42号 类别：B 签发人：潘文利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91号提案答复的函

温少容委员：

您《关于如何解决生二孩无人带的建议》（第291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婴幼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我市随着“二孩政策”的实施，加上育龄家庭父母的年轻化，双职工家庭占比高，对托育需求目前已逐渐显现出来。如今全国各地已陆续发布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办法，海口市作为省会城市，当前正在大力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关于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已启动，托育相关政策体系已在逐渐完善中。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2020年，我市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两个比例的提升

工作，市政府印发了《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将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海口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也已起草征求意见完成，正在起审批程序。这些文件的相继出台，也充分说明了市委、市政府对全面实施两孩政策配套设施的重视程度。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0-3岁的婴幼儿放在托儿所里托管，建议婴幼儿托儿所由政府牵头，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政府对公共托幼的责任和义务。由主管部门制定0-3岁托幼行业标准，对婴幼儿托儿所场地、设备、人员资质、卫生、安全、收费标准等诸多条件作明确规定。

我市领导高度重视0-3岁托幼工作，此项工作正在加紧协调联动推动中。市领导加强研究部署，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申报等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转印国家卫健委编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文件汇编》1200册下发到基层，及时组织学习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文件，较好协调推动工作。一是把《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研究》列入我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与高校加

强合作，着重从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现状及问题分析、政策法规体系研究、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供给体系研究、评估体系研究和促进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对策建议等方面进行研讨，为推动工作打下基础。二是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到各区要根据实际，将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在新规划建设的幼儿园中增加托位。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规定，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三是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建议回复，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的政策红利，加大母婴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储备专业人员，支持婴幼儿托儿机构开展以工代训培训，给予发放补贴；搭建岗位对接平台，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婴幼儿托儿机构选人用人做好服务；加强与家政行业协会沟通，为协会储备、扩大专业人员队伍提供政策支持。四是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工作共同发展，《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中已提出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的要求。五是加强托育机构和设施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各区要根据实际，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规定，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是加强经费保障。年内预算20万元用于我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已争取国家发改委关于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专项行动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00万元支持美兰区欧萌实验幼儿园开展普惠托育，市级还将追加预算60万元用于探索开展普惠托育试点，有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协调联动。市、区积极配合省卫健委完成省《实施意见》出台的前期调研工作，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主动到省卫健委座谈对接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工作，亲自带队到各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调研，同意创建普惠托育试点申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联合市民政局等五家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海口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海卫健〔2020〕380号，较好促进托育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二）建议婴幼儿托儿所应立足社区，以公办托底、允许私营托幼机构共同发展，既照顾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同时也兼顾不同经济条件家庭的托幼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女性员工的年龄结构和二孩生育情况，在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企业内开办托幼机构尤其是接收0-3岁婴幼儿的托儿所，主要

解决母亲的哺乳、幼儿照料问题。使0-3岁婴幼儿的母亲能够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哺乳和探视。鼓励尚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与邻近社区合作，共同开办托幼机构，这样可方便接送，减轻双职工家庭的负担。

当前我市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已全面开展调研调查摸底工作。一是集思广益，多方征集意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正在有序推动中，为了制定好符合海口实际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了前期探索工作，与托幼机构高层共同探讨托育工作新思路，并多方征集相关职能部门对开展托幼服务工作的意见，参阅率先制定托幼机构管理办法的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多渠道听取和收集来自社会各方意见建议，了解制定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和内容。二是开展实地调研，有序推进托幼工作。主动配合省卫健委有关处室积极走访相关托幼机构开展实地考察和调研座谈，在高米国际早教托育中心、海口市机关幼儿园等机构开展实地调研，配合省、市发改委到申报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企业（机构）调研，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带队到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调研推动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情况。三是依照省卫健委《关于指导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进社区普惠型公益托育中心试点活动的函》，部署各区开展场地调查摸底，拟配合社会力量（海南省早期教育研究会）办社区托幼机构试点推进工作。据反馈，由于大多数社区居

委会办公场所有限，目前仅琼山区府城社区尚且可以提供场地，初筛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均没有符合条件可推荐的单位。通过调研我们也梳理了一些可行性意见建议：第一是政府出台有关婴幼儿照护实施方案，要扶持、引导、鼓励企业创办托幼服务。第二是合理利用闲置用地，需要政府规划解决场地问题，可以通过企业托管，政府出资通过第三方聘请有上岗资格证的老师进行服务。第三是以公办民营的形式进入社区，由政府出资通过招标采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模式。

（三）建议为了让双职工父母安心上班，婴幼儿托儿所托管的时间为每天的7:30-18:00。

为做好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婴幼儿托幼工作，目前我托幼机构都根据本机构实际，结合家长意愿，灵活开展小时托、半天托、全天托等分时段托育服务，按需求婴幼儿家庭提供有利于家庭时间安排的托管服务，并按照价格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超时托管费用。

（四）3-5岁的幼儿上幼儿园，建议为了让双职工父母安心上班，幼儿园托管的时间为每天的7:30-18:00。

目前，我市幼儿园根据本园实际，结合家长意愿，开展延时托管服务，为无法按时接回的家长提供延时托管，并按照价格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卫健委的精心指导下

，我委将综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会办意见、开展前期调研的意见建议和借鉴其他省、市已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管理办法的经验做法，确实负起牵头责任，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起草出台符合海口实际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办法，积极构建多形式、广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引导托育服务市场发展，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提供符合适龄婴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琼艳，电话：6870704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